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东营市政府网站群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dygj.j.dongying.gov.cn>）或者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www.dygj.j.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科联系（东营市东营区东城府前大街 122 号财政大楼 10 楼，邮政编码：257091，联系电话：0546-8338125；邮箱：dysgj.jzxxxk@dy.shandong.cn）。

一、概述

2018 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和推进政务信息共享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

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中心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政务公开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中心分管副主任直接参与，落实政务公开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的有力抓手，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18年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实际，下发了《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明确任务，细化目标，围绕加强办事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推进政务公开。2018年组织各业务科室召开专题协调会议4次，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全面推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全面公开信息。全年及时、准确地公开本单位的组织机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公共监管信息、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共计244条。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互联网+住房公积金”系统于今年1月11日全面上线运行。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积极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支持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一网、一门、

一窗、一次”办好，提升服务时效。新系统上线后，资金管理方面实现了贷款自主统一核算、银行账户统一监管、资金统一调拨、财务统一核算；业务办理方面实现了缴存资金实时到账、提取资金实时入账、贷款资金实时拨付、个人账户信息实时更新。建立起了数据同城同库、服务同城同规、业务同城通办的管理机制，实现了中心业务服务由被动到主动、从人工到智能、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标志着全市公积金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了新的跨越。新上线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网站、网厅、微信、手机 APP、短信、热线 6 大服务渠道，结合各县区服务大厅的线下支撑，实现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将有效缓解柜台服务人员的压力。综合业务系统与综合服务平台共同为服务对象打造“轻松一点 服务无限”的多样服务场景，切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职工少跑腿”。

依托全市政府网站整合迁移，2018 年将现有的住房公积金网站整合到市政府网站群，加快与“中国·东营”网站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根据《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要求，将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整合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截至 2018 年末，东营住房公积金网站总访问量达 410 万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近 8 万人，微信公众号阅读次数近 77 万人次；个人网厅注册用户 10.6 万人。12329 热线共接受职工电话咨询 3.3 万个，电话时长 11 万分钟，向缴存职工发送短信 20.4 万个，网厅、微信和手机客户端共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96 万条，缴存提取流水查询 93 万条，贷款信息查询 38.1 万条，贷款流水查询 11.4 万条。

（三）扎实开展单位网厅推广培训。2018 年度共开展了五期单位网厅推广培训，以演示课件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形式，对各项业务操作进行了详细讲解和演示。全年共推广网厅使用单位近 400 个，受益

缴存职工达到 8.5 万人。通过培训，各缴存单位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业务，实现单位业务办理“零跑腿”，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让“一次办好”真正落地生根。

四、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多渠道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依托中心网站网上咨询、市政府网上民声、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对公积金政策进行解释宣传，与缴存职工进行互动交流。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2018 年度共接受职工网站咨询 316 人次，市政府网上民声咨询 24 人次，12329 热线电话咨询（含 12345 热线转办和回复电话）27885 人次，微信公众号即时咨询 5101 人次，12345 工单回复 101 人次，各渠道咨询总量达 33427 人次，答复率均达到 100%。

（二）全面做好政策解读。中心主要领导积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求业务科室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2018 年中心主要领导参加行风热线 4 次，现场接受职工咨询 76 人次，解答职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 年度发布中心领导解读政策文件 2 次，图文解读 2 次，访谈解读 4 次，电视台视频解读 4 次。

（三）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及时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报纸、电视台等多种渠道公布政策调整事项，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一是加大扩面归集工作力度。

加强政策宣传，与东营广播电台建立了全年度固定时段宣传机制，通过东营日报、黄河口晚刊、市广播电视台定期宣传最新政策知识，开展了向全市 98 家企业负责人寄送一封信活动，到广饶县、河口区、市开发区等辖内企业深入开展新市民住房问题调研，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全年共新增开户企业 518 家，新增缴存职工 10108 人。二是**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作用**。适时出台惠民政策，印发了《东营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及使用管理办法》《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政策的通知》等文件，不断扩大制度受益范围。出台了《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细化政策措施，下调部分困难企业的缴存比例，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加强风险防范管控能力**。清理了 18 个银行存款账户，达到一个受委托银行一个存款账户的要求。设立专户规范担保保证金管理。定期对受托银行现场考核。出台制度措施，严厉打击骗取骗贷行为，有效维护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推行电子档案，取消了单位盖章环节和资料复印件。7 月 5 日，住建部、省住建厅联合检查验收组对全省第一批 6 个城市“双贯标”情况检查验收，我市以 96.17 分的成绩位居全省第一名。加快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完成了公积金数据与全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全方位对接，实现了与中行、农行等受托银行的数据直连。开通了退休提取、离职提取、贷款提前还本、贷款提前结清 4 项网办业务，逐步实现“掌上办理”，服务更加高效快捷。

全方位、多渠道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构建了信、访、网、电“四

位一体”的信息公开大平台，实现了与职工咨询、意见、建议的多层次受理、零距离沟通、无障碍交流，切实维护了大局和谐稳定，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

五、推进重点领域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一）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大力支持缴存职工的刚性住房需求，努力做到“应贷尽贷”，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占比达到 60%。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暂停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规范贷款资金拨付方式，贷款首付比例由 30%提高至 40%，停止第三次公积金贷款申请，下调了最高贷款额度。严格落实“限高保低”政策，将单位和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上下限统一设置在系统中，与市住建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维护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合法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严厉打击拒绝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改进服务模式，出台了《关于调整部分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的通知》，简化了冲还贷签约流程和业务办理材料，减少了贷款申请材料。开发区、东营区、河口区均搬入区内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综合柜员制，所有业务均实现了一窗受理。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按照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要求，对本单位现有服务事项全面开展摸底梳理，逐条列明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并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送审。2018 年度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共 3

项,重新公布了《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新编制并发布了详细的服务事项指南 40 余项。组织业务科室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发布了《住房公积金“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组织业务科室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整合制作成二维码,放置在全市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显著位置,前来办理业务的职工只需拿出手机一扫就能“码上知道”所需材料。这是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开的具体实践,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同时也改变了原来各项政策一有变动就要印制大量宣传单页,造成纸张浪费,体现了节能环保的政务服务和公开理念。现在只需在后台修改变动,市民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的信息全部都是最新的。

2018 年度组织业务科室和热线工作室等多个科室部门的业务骨干,集中时间和人力将对职工咨询答复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汇总,结合政策调整后的有关解读、“减证便民”行动和政务服务提升工作要求,编制了《东营市住房公积金问答知识库》,于 2019 年初对外发布。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将依申请公开作为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做到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本年度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1 件,按期答复 1 件,按期答复率 100%,无收费情况发生。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不予公开的,文件起草转办科室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收费项目。

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无针对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业务科室和管理部的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的理解掌握还不够全面准确。二是业务科室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要进一步加大使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型媒体发布信息的力度。

下一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规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抓好工作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加大监督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政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十、本年度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附件：市公积金中心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其他形式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9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